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一、本期主題

公費師培生制度之檢討

二、截稿及發行日期

本刊第十三卷第十二期將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 發行，截稿日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三、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

教師是國家重要之根柢。有良好的師資，才有優質的人才，也才有強盛的國家。因此，師資培育政策向來就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之一。為了提高教師的素質與水準，在全國各地，尤其是偏鄉地區，都能有良好的教師，政府在經費、學歷、待遇、進修，以及評鑑或支持系統方面，也是多所用心與投入。一般社會大眾與專家學者對於師資的良窳、教師的專業水準與品德操守、與政府的師資培育政策也都十分的關注。如果從 1903《奏定學堂章程》算起，迄今臺灣的師資培育制度已經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期間政策法規、制度規範，多所更迭，乃形成今日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的樣貌。其中對於師資培育究竟是該採行「公費制」或是「自費制」，是其中一個主要爭議的議題；另外一個主要的爭議的議題，殆為師資培育政策究竟應該是「計畫取向」或「市場取向」。

回顧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1944 年行政院公布《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劃一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之實施，確定小學教師的公費養成制度；1970 年修正為《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1979 年《師範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為原則」。配合該法的實施，教育部於 1982 年將原有的《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修正為《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作為臺灣中、小學師範生公費制度之法源依據。隨著 1994 年《師資培育法》的實施，臺灣的師資培育制度已從「計畫取向模式」改為「市場取向模式」。根據該法第 13 條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調整為部分師資由國家公費培育之制度。目前，臺灣師資公費生培育的管道以甲、乙、丙三種方案為主。有相當的專家學者指出乙案制度的作業流程較複雜且涉及的對象最為廣泛，於執行的過程中更容易產生衝突與爭議。究竟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該何去何從？是回歸過去的公費制？或是回另尋蹊徑？然而，不論採取何種公費師培生制度，總是有不少的爭議與問題。

本期的評論主題，希望針對公費師培生制度進行分析和檢討，探討其影響的成因，實際運作情形和問題，提出未來可以改善的方向和具體途徑。雖然此一評論主題的論述

焦點公費生師培制度，但也歡迎師資培育制度的其他議題的評論。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輪值主編

翁福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陳黛芬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